**禹州市鸿畅镇鸿北村一事一议文化广场及附属工程**

**变更公告**

接上级部门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大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以及交易活动的质量和公平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市《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经相关部门批准，“禹州市鸿畅镇鸿北村一事一议文化广场及附属工程”项目作如下变更：

1. 工程名称：禹州市鸿畅镇鸿北村一事一议文化广场及附属工程

二、项目编号：JSGC-SZ-2019276

三、变更内容

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均由“2020年2月5日9时30分”变更为：“2020年2月24日9时30分”。

其他内容不变，特此通知！

禹州市鸿畅镇人民政府

2020年1月30日